

第一章

概览

第一节 — 引言

1.1 乡郊代表的任期为四年，在二零一五年当选的乡郊代表的任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举行的第五届一般选举共选出 695 名居民代表、789 名原居民代表和 56 名街坊代表，他们的任期为四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2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就法例指定的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选举订定条文。香港共有四类乡郊地区，分别是(1)现有乡村；(2)原居乡村；(3)共有代表乡村(即由两条或以上的原居乡村组成)；以及(4)长洲和坪洲的墟镇。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会选出一位至最多五位原居民代表，按所属乡村所设定的代表席位数目而定。现有乡村则会选出居民代表，而每条乡村只会选出一名居民代表。就长洲及坪洲墟镇而言，每名选民可分别选出最多 39 位及 17 位街坊代表。

1.3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一切与其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及传统生活方式有关的事务，并代表该村的原居民就该村的事务反映意见。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职能则是代表其现有乡村 / 墟镇的居民就该现有乡村 / 墟镇的事务反映意见。

第二节 — 规管选举的条例及附属法例

1.4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是依照法例进行的。规管是次选举的条例如下：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赋予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监管乡郊代表选举进行的各项职能及与选举有关的事宜；
- (b)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如乡郊地区的划分、乡郊代表的组成及职能、选出乡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5 除了上述条例外，还有以下五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就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举行的选举，订明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的程序；
- (b) 《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订立详细程序，规管乡郊代表选举的进行；

- (c)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54B 章)订明候选人或其代表在乡郊代表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d)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76A 章)列明审裁官对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所作出的聆讯及裁决的程序；以及
- (e) 《乡郊代表(选举呈请)规则》(第 576B 章)列明就乡郊代表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的程序。

第三节 — 法例的修订

1.6 在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后，下列条例及附属法例曾经修订，并适用于是次选举。

《201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1.7 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对多条选举法例作出必要的技术性修订，包括划一在同一次乡郊代表选举中所有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的期限。

1.8 立法会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过《201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有关修订亦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刊宪并开始实施。

选举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修订规例

选民登记的修订

1.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优化选民登记制度咨询文件》，就一系列优化选民登记制度的建议措施咨询公众。因应公众咨询的结果，选管会就《选管会条例》下的三条规例作出修订，其中对《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将申请更改登记资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与新选民登记的限期一致(即每年的七月十六日)；以及
- (b) 以平邮取代挂号邮递寄出由选举登记主任发出的查讯信件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通知书。

1.10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实施。

1.11 此外，就上述咨询期内收到大部分意见支持就选民登记引入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政府决定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先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请落实提交住址证明的新安排。因此，选管会就《选管会条例》下的三条规例作出修订，其中对《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就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而言，选民申请更改主要住址时须一并提交住址证明；

(b) 居民代表选举、街坊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更改主要详情¹的法定限期由每年的七月十六日提前至六月十六日，以预留足够时间处理申请；以及

(c) 如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只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其通讯地址，而没有提供主要住址，则该通讯地址必须记录在相关的选民登记册内。

1.12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实施。

投票安排的修订

1.13 因应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选民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副本领取选票的事件，选管会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订立了五条修订规例，以修订《选管会条例》下的五条规例，以落实选管会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的建议。其中对《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所作出的修订包括：

(a) 订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阅某人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²）正本后，信纳

¹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19A(13)条，“主要详情”指：

- (a) 就编制现有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或墟镇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 该申请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或
- (b) 就编制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 该申请人的姓名。

²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而言，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就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而言，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1)条，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亦指向选民发出而可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某人是已登记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否则投票站主任不得给予该人选票；

(b) 因应选民可能未能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正本的情况，制订替代措施，让投票站主任在查阅下述载有某人姓名、照片及香港身分证号码，并普遍获接纳为可证明身分的文件后，可向该选民发出选票：

(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表明该选民已申请：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登记；或

(B)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ii) 该选民持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iii) 该选民持有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发出予该选民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v) 证明该选民已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就其身分证明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的文件(一般称为“警署报失纸”), 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以及显示其姓名、照片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的纸张本形式的副本; 以及

(c) 订明在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 须出示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的姓名、照片及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1.14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并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在审议上述修订规例期间, 立法会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有关修订进行讨论。考虑到政府当局就委员于上述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所归纳的理据后, 选管会同意就上文第 1.13 段提述的修订规例再作出修订建议, 以优化选民申领选票时必须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的要求。其中对《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作出的修订包括:

(a) 放宽上文第 1.13(b)(v)段所要求的文件, 让选民在出示其警署报失纸及载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的正本后便可领取选票, 而无须同时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纸张本形式的副本;

- (b) 更清晰地订明可接受的身分证明文件，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豁免登记证明书及就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言，在选民登记时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当局发出的护照或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c) 加入申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收据(因为遗失该收据的人士同样无法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领取选票)的提述。

1.15 上文第 1.14 段的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实施。

第四节 — 选举活动指引

1.16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力发布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众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指引除了以一般市民大众容易明白的文字阐述如何遵循有关选举条例，同时为进行选举活动提供一套基于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而制定的行为守则。

1.17 选管会一向致力完善选举安排。每次举行一般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每套选举指引公布之前，都会按照《选管会条例》的规定进行公众咨询，让公众及所有相关各方就建议的指引发表意见。选管会亦会

举行公众咨询会，听取公众的意见。经考虑在咨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制订正式指引并作出公布。

1.18 选管会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着手更新适用于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指引》”）。建议指引以最后发布的《指引》（二零一四年十月版）为蓝本，并参考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间发布的其他选举活动指引作出的修订，上文第三节所列就乡郊代表选举法例所作出的修订，以往选举的运作经验以及市民和各方就选举提出的相关建议后所作的改动。

第五节 — 制备建议指引咨询公众

1.19 与二零一四年十月发布的《指引》比较，建议指引的篇章因应部分与“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和“投票及点票安排”有关的内容编入新增的独立篇章，而由17章增至19章。建议指引的其他主要改动包括：

(I) 因应选举法例修订内容而作的改动

- (a) 订明以平邮取代挂号邮递方式向选民送交查讯信件及通知书；
- (b) 订明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在申请更改其主要住址时，须就该申请地址提供证明文件；
- (c) 订明提前选民申报更改主要详情的法定期限；
- (d) 明确列出选民应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以获发选票；以及

- (e) 划一在同一次选举中所有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的期限。

(II) 因应运作经验及过往选举所接获的建议而作的改动

- (a) 明确列出登记为现有乡村及墟镇的选民的居住要求，以及有关选民更改主要住址对其选民登记资格的影响；
- (b) 订明选举登记主任有需要采取查核措施以确保选民登记册上选民资料的准确性；
- (c) 清楚列出于选举期间不同时段内，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去世或丧失资格的情况下，法例订明的选举安排；
- (d) 反映引入确认书供候选人签署，以协助选举主任行使法例赋予的权力履行其在提名程序下的职责；
- (e) 列出候选人简介会的安排及提醒候选人应留意残疾人士的不同需要；
- (f) 列出在采用电脑点票的情况下，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指示选民投放选票的不同方式；
- (g) 提醒任何人士或组织在发布一些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组织的候选人的物料时，由于有关物料有可能令选民可以识别出当中所指的某些候选人的身分，相关人士须

遵守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的相关法例要求；

- (h) 提醒候选人及网民，选举广告的法定定义十分广泛，可涵盖透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的任何物料，包括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透过互联网平台发布的讯息；
- (i) 提醒任何有意在选举中成为候选人的人士，应确保其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所有在选举期之前已于有关乡郊地区发布的宣传物品。否则，所有此类尚未拆除的宣传物品可能被视作选举广告；
- (j) 提醒候选人须遵守地政总署发出有关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程序指引；
- (k) 更新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指引，提醒候选人在转移选民的个人资料予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作竞选用途时须采取的保安措施；
- (l) 要求候选人在使用选民的联络资料进行拉票时要尊重选民的私隐；特别是如果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广告时，须使用“副本密送”模式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选民的电邮地址无意地被公开；
- (m) 提醒楼宇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绝不能滥用其在该组织的身分，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尤其是该主席或执行委员本身为参选的候选人；

- (n) 详细说明持牌的广播机构在制作及进行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和新闻报道节目时，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的规定；及提醒印刷传媒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确保其刊物内的任何新闻报道或提述不会为任何候选人作不公平的宣传；
- (o) 更新有关审批票站调查申请的行政程序，以及为确保选举公平而采纳的优化措施；
- (p) 提醒候选人需要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开支；
- (q) 提醒候选人或任何人士或组织作为候选人的代理人在寻求或索取选举捐赠时，必须遵守所有法例的规定，并采用《指引》附录十五所建议的良好做法；以及
- (r) 就支持者给予支持同意书时提及其职衔及 / 或有关组织名称，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1.20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一日进行为期30天的公众咨询。一如既往，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了「主席的话」，当中重点介绍了上文第1.19段所列的主要改动，及解释有关咨询机制，让市民更能就重点发表意见。在咨询期间，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时至八时在沙田隆亨社区中心举行了一场公众咨询会，听取出席者的意见，共有12人出席上述咨询会。选管会在定稿前已考虑在公众咨询期间共收到的32份书面申述及口头申述的意见。

第六节 — 发布正式选举指引

1.21 在考虑公众咨询期所收到的所有意见后，选管会再就建议指引作出若干修订。

1.22 选管会接获的意见中，有不少是关于乡郊代表选举投票制度以及选民登记的意见，由于检讨有关主体法例并非选管会的工作范畴，故此，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当局考虑。

1.23 此外，咨询期内亦有公众建议延长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经检视该建议的可行性后，民政事务总署提议将投票时间由早上九时至晚上八时，改为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即合共延长两个小时。选管会认为有很多离岛区居民每日需要往返市区，延长投票时间能让他们有充足时间返回离岛前往投票。因此，修订后的投票时间已相应纳入正式选举指引。

1.24 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选管会发表正式的《指引》。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及选举事务处派发，方便市民上网浏览或前往取阅。此外，各候选人在递交提名表格时，都会获发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参考。

第七节 — 报告书的范围

1.25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8(1)条，选管会须于乡郊代表选举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选举的报告书。

1.26 本报告书载述选管会如何在各个阶段进行并监督是次选举。此外，本报告书亦详细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

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根据这次选举汲取的经验，就如何改进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

第二章

乡郊地区的界定

第一节 一 乡郊地区和乡郊代表的类别和数目

2.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按乡郊地区的不同性质，将 709 条乡村及两个墟镇分为以下四类，而该些乡村可以同时为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

(a) 现有乡村

现有乡村是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的乡村，类似区议会选举的区议会选区或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695 条现有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b) 原居乡村

原居乡村是指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或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原居乡村，并是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的“选出原居民代表的乡村索引”中所列有的乡村。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588 条原居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这些原居乡村并非以地界识别。

(c) 共有代表乡村

共有代表乡村是由人口相对较少的原居乡村组成。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该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由 32 条原居乡村组成，而它们刚好亦同时是现有乡村。

(d) 墟镇

墟镇是传统上在长洲及坪洲所设的城镇，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类似现有乡村。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的两个墟镇，就是分别为长洲及坪洲，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A。

上文所述的各类乡郊地区一览表，载于附录一。

2.2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至 3A 述明每条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每个墟镇所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乡郊代表共有 1 540 席，其中 695 个居民代表席位代表现有乡村的居民，789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则代表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而 56 个街坊代表席位则代表墟镇的居民。按地方行政区(“地区”)表列的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的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

第二节 一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分界

2.3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分界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划定。以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划定的现有乡村及墟镇分界为基础，民政事务总署各相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制订了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建议分界地图，并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间发表这些地图，供公众查阅。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建议分界地图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相关的民政事务处及在区内乡村和墟镇的告示板上展示，并分发给乡议局和相关的乡事委员会、区议员及分区委员会。建议分界地图亦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供公众查阅。截至公众查阅期结束时，政府共收到 43 项反对意见，涉及 41 条乡村。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仔细研究这些反对意见后，接纳其中 23 项。其后，该 23 条乡村的修订地图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间展示，进一步咨询意见。于该咨询期内，收到一项反对意见，涉及一条乡村，此项反对意见未获接纳。

2.4 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整套分界地图外，该套地图亦已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每名相关民政事务专员亦在其办事处备存所管辖地区的分界地图，供市民参阅。

第三节 一 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

2.5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 及 4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一份载有所有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的资料索引。凡见于该份索引的乡村，均属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一节 — 选民登记资格

3.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条就选民登记资格作出规定。就现有乡村或墟镇而言，选民必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他 / 她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³，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 / 她在该现有乡村或墟镇内的主要住址)；
- (b) 他 / 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他 / 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3.2 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须遵守登记为选民的居住要求。除了三年的居住要求外，有关选民亦须持续在其登记的现有乡村或墟镇居住。现有乡村或墟镇(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记的乡村或墟镇居住，或有关乡村

³ 现有乡村 / 墟镇的居民指该人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现有乡村 / 墟镇范围内。

或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只限于在同一已登记乡村或墟镇持续居住的合资格选民享有。如该选民迁往同一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另一个住址居住，他 / 她的投票资格仍然有效。但如该选民已迁往另一现有乡村或墟镇居住，他 / 她在之前的现有乡村或墟镇的投票资格已无效，若要符合投票资格，他 / 她须适时申请更改主要住址，并应提交住址证明以确定他 / 她在紧接申请之前的至少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

3.3 就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而言，选民必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他 / 她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⁴或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 (b) 他 / 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⁴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条，“原居民”一词指：

- (a) 就在 1898 年已存在的某原居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 1898 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于 1898 年时是该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b) 就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某原居乡村(“分支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 1898 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A) 在分支乡村从该原居乡村分支出来时，属该分支乡村的居民；及
 - (B) 属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乡村而言，指：
 - (i) 于 1898 年时是组成该乡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c) 他 / 她在申请登记时令选举登记主任信纳他 / 她：

(i)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

(ii) 已：

(A) 申请新的身分证；或

(B) 要求更改他 / 她自己的身分证或补发新的身分证，

以取代在此之前发给他 / 她的身分证；以及

(d) 在申请登记时：

(i) 如他 / 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获发的身分证明文件为身分证，他 / 她将该身分证的识别号码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或

(ii) 如他 / 她所持有的身分证明文件并非身分证，他 / 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该身分证明文件的副本。

该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该原居乡村相同名称的现有乡村的居民，并不影响其登记为该原居乡村选民的资格。

3.4 由于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及投票权各有不同，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必须符合现有乡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现有乡村的选举投票。

第二节 — 登记期限

3.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是乡郊代表选举的选举登记主任。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9(1)条订明关于新登记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16 339 份选民新登记的申请, 其中 9 032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6 591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及 716 份属街坊代表选举的申请。

3.6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12)条订明关于更改现有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主要详情⁵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792 份更改主要详情的申请, 其中 687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7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及 98 份属街坊代表选举的申请。

3.7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0(7)条订明关于更改现有的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其他详情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3 003 份更改其他详情的要求。

⁵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13)条, “主要详情”指:

- (a) 就编制现有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或墟镇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 该申请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或
- (b) 就编制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 该申请人的姓名。

第三节 —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3.8 登记期限届满后，政府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发表了临时选民登记册，供公众查阅，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为止。该登记册内载列了 86 432 名现有乡村选民、109 154 名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及 9 542 名墟镇选民的个人详情。为方便公众查阅，各类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均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于宪报公布有关详情。

3.9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 至 25 条规定，任何人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士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或没有资格登记在现有乡村 / 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 / 墟镇的选民登记册内记录该人姓名的分册，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对，并把该反对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即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办事处。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请登记为选民，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其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记名单内，或对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其个人详情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并把该申索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如欲就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提出申索，而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则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后，亲自、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或电子方式(《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2(1)条的定义及该条例所界定数码签署认证的定义)，或以书面授权他人的方式递交申索通知书。指定表格可在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索取，或于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下

载。有关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提交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的安排，已由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宪报内公布。这些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须于公众查阅期限内（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九日⁶）递交。

3.10 反对及申索个案由审裁官审议，审裁官是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出任。截至上述公众查阅期限结束时，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584 宗反对通知及 15 宗申索通知，当中 228 宗反对其后在审裁官面前撤回。这些个案由六名审裁官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十一日期间，分别在元朗市东社区会堂、安定 / 友爱社区中心、打鼓岭社区会堂、雅丽珊社区中心及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审议。其后，有 18 宗不满审裁官裁决的人士提出复核要求，审裁官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日期间复核有关个案，并再次进行聆讯。结果有 95 宗反对被裁定得直，261 宗被驳回；两宗申索被裁定得直，13 宗被驳回。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3.11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8 条订明，选举登记主任可在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前，改正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该规例第 27 条涉及选民要求更改其个人详情，或要求在册内更改记录该等资料所在部分的事宜。这类改正无须经审裁官批准。至于根据该规例第 28 条作出关于与删除、加入或改正册内记项的事宜则须经审裁官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规例第

⁶ 由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及九日并非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通常办公时间，反对者须在不迟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时亲自将反对通知书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如亲自递交申索通知书，申索者须在不迟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时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助理选举登记主任。

28 条就二零一八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出的改正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四。

第四节 —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3.12 在审裁官作出裁决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作出相关改正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发表了二零一八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该册内所刊载的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选民的人数分别为 86 384 人、109 092 人及 9 542 人。一如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正式选民登记册均存放于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

第四章

宣传

第一节 一般资料

4.1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大型宣传活动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初展开，整项宣传计划旨在：

- (a) 唤起公众人士对是次选举的关注；
- (b) 为原居村民(包括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村民)和现有乡村 / 墟镇居民提供是次选举的详尽资料，例如登记为选民和成为候选人的资格、各原居民代表选举、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投票和点票安排；
- (c) 呼吁合资格人士积极参与是次选举，即登记为选民、在选举中投票和成为候选人；以及
- (d) 提倡廉洁和公平选举。

4.2 由于不论本地或在香港以外居住的原居民均可参与选举，故此本港和海外地方均推行各项宣传活动和工作。

第二节 本地宣传工作

4.3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七月十六日举行大规模选民登记运动。

4.4 各区民政事务处、乡议局、乡事委员会、乡公所、青年团体和妇女组织均协助派发选举的宣传信件、小册子和海报。民政事务总署除在乡郊地区设立流动选民登记站及在新界地区为村民安排流动广播车辆外，亦在选民登记至投票日期间在多份本地报章刊登广告，以及在乡郊地区悬挂横额、展示海报和张贴告示。

4.5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间，除在电视台和电台播放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政府宣传短片和声带外，亦于东铁、西铁、马铁及轻铁各车厢和大堂内，以及在中环至坪洲的码头、来往中环至长洲及中环至梅窝的渡轮上播放上述的政府宣传短片及展示海报，以宣传选民登记运动、更改登记资料、候选人提名和投票安排等事宜。

4.6 在投票日之前，民政事务总署会不时发布新闻公报，让公众知悉在乡郊一般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一 海外宣传工作

4.7 香港特区政府的所有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均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发出有关乡郊代表选举的新闻公报，以协助海外港人社区了解选举详情。乡议局和乡事委员会亦提供协助，透过其联络网络，向居于海外的原居民分发宣传资料和其他相关资讯。海外港人社区亦可从香港报章的海外版获知有关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资讯。

第四节 一 互联网上的宣传工作

4.8 为了更广泛接触社区(特别是青年人)以呼吁他们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登记为选民，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间在雅虎首页刊登网上广告。有关候选人提名及投票日的广告亦分别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共四周于雅虎网站刊登。

4.9 市民可浏览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www.had.gov.hk/rre), 以取得有关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资料和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表格。选管会的网站(www.eac.hk)亦载有乡郊一般选举的有关法例和选举指引。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各条文资料, 市民可浏览廉政公署的网站(www.icac.org.hk)。

第五节 一 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

4.10 为提醒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助选成员遵守法例, 廉政公署透过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及乡事组织的安排, 一共举办了 16 场简介会, 专以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此外, 该署为乡郊社区内长者中心的成员安排了 18 场讲座, 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

4.11 廉政公署亦编制了一本资料册(包括书籍及光碟版本), 供所有候选人和其选举代理人参考, 该资料册介绍在进行选举活动时法例的规定和常见问题。此外, 廉政公署亦设有一条廉洁选举查询热线, 处理公众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查询。

4.12 廉政公署分别制作了「反种票」及「选民须知」单张, 透过该署的活动和民政事务总署的协助派发予选民。另外, 该署亦制作了一款以“维护廉洁乡郊选举”为主题的海报, 并张贴

在各区民政事务处、乡公所、公共设施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办事处，以及在乡郊地区举行合共 19 场巡回展览，宣传廉洁选举的讯息。

4.13 廉政公署也结合传统和新媒体的宣传手法，涵盖本地和海外选民，一方面采用更多网上广告，另一方面安排电台播放宣传声带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政府大楼播放宣传短片，亦在报章及地区组织的通讯刊登有关信息，以广泛宣扬廉洁选举。此外，廉政公署设立了专题网站，上载所有教育和宣传资料，供公众参考。

第五章

候选人提名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

5.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及 22 条订明候选人的参选资格准则。就居民代表选举或街坊代表选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21 岁；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
- (d) 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并在紧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内一直是该村或墟镇的居民；
- (e)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以及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村民代表或该墟镇街坊代表的资格。

5.2 就原居民代表选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是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
- (b) 年满 21 岁；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通常在香港居住；
- (e)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以及
- (g)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原居民代表的资格。

第二节 — 提名期

5.3 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开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结束。候选人必须亲自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1 858 份提名，包括 759 份居民代表选举、1 016 份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83 份街坊代表选举的提名。

第三节 一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5.4 在接获的 1 858 份提名中，17 份在提名期结束前被撤回，另有六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无效。在余下 1 835 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有效的提名中，744 份是居民代表选举、1 009 份是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82 份是街坊代表选举。95 条现有乡村及 10 条原居乡村并无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涉及共 106 个村代表席位。

无须竞逐的选举

5.5 在 1 835 份有效提名中，997 个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包括 467 个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513 个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及 17 个街坊代表选举候选人)，有关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

5.6 在提名期结束后，其中一个原先须竞逐的原居民代表选举，由于两名候选人其中一位去世，余下的一名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有关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宪报刊登。因此无须竞逐的候选人增加至 998 名。无须竞逐的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结果现分别载列于附录五(A)、(B)及(C)。

须竞逐的选举

5.7 另外，836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须竞逐选举(277 个是居民代表选举、494 个是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65 个是街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其姓名和有关资料(即主要住址和有关乡村 / 墟镇)，亦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

未能完成的选举

5.8 95 条现有乡村和 10 条原居乡村的选举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而未能完成，涉及 95 个居民代表席位和 1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未能完成选举的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的名单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现分别载于**附录六(A)及(B)**。

第四节 — 候选人简介会

5.9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乡议局大楼为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出席者包括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及助理署长，以及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

5.10 在简介会上，选管会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条文，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政府部门会严格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5.11 于简介会开始前，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于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的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

5.12 民政事务总署于投票日前 10 天，将载有候选人相关资料、其照片和政纲的“候选人简介”，发送予每名相关乡村 / 墟镇的选民。

第六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第一节 一 投票日和投票时间

6.1 参考了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实际情况和经验，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投票日数目由三天减为两天。投票日安排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连续两个星期日举行。而街坊代表选举则因应其不同的投票及点票安排，仍然于另一日举行，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举行。

6.2 与以往一样，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七个小时)。街坊代表选举方面，考虑到《乡郊代表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在公众咨询期间收到对于投票时间的申述及外出的选民返回墟镇投票的交通情况，其投票时间由早上九时至晚上八时延长至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由 11 个小时延长至 13 个小时)，较长的投票时间可让墟镇的选民有充足的时间投票。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详情见第 6.6 段)。民政事务局局长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宪报刊登各有关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各有关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和指定的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和点票站的地点。

第二节 — 投票制度

6.3 乡郊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制，详情如下：

- (a) 须竞逐的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每名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
- (b) 须竞逐的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每名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
- (c) 须竞逐的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每名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至最多五名候选人，视乎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的席位数目而定；以及
- (d) 须竞逐的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每名长洲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最多 39 名候选人。

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会当选。就原居乡村或墟镇而言，第二个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选人填补，如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补为止。假如还有一个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补，而其余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会抽签决定应选出哪位 / 几位候选人填补这个 / 几个剩余的空缺。

第三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

6.4 民政事务总署在九个新界地区物色合适的场地设立 129 个投票站和 20 个点票站。为了确保能更有效地监督和运用人

力资源，在 129 个投票站中，40 个为组合式的投票站(在同一场地设立多个投票站供同区多条乡村使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场地主要为学校、社区会堂、乡公所和室内康乐场馆。各区投票站的数目如下：

<u>地区</u>	<u>数目</u>
离岛	15
葵青	1
北区	16
西贡	3
沙田	8
大埔	27
荃湾	10
屯门	8
元朗	41
总计	129

6.5 另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为是次选举指定了 36 个后备投票站，以应付原定投票站在投票当日未能使用的情况，作为应变措施。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专用投票安排

专用投票站

6.6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分别在 10 个及 13 个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而于一月二

十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则无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维持在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与过往选举的安排相同。于上述三个投票日，民政事务总署在沙田的美田社区会堂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供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此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上午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

6.7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设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所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6.8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投票时间及指定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

选票分流站

6.9 就于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在显径邻里社区中心设立一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所属乡村的相关选举分类，然后运送往有关乡事委员会的点票站，安排进行点票。就一月二十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由于只有长洲墟镇需要进行投票，因此不需要设立选票分流站，而有关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于投票结束后会直接运送往位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

6.10 就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为提高点票效率，在运送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有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并通知有关的选举主任其结果及没有选票会运送往他们的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先运送往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再运送往有关点票站。

中央指挥中心

6.11 民政事务总署在其位于油麻地停车场大厦的办事处内设立了一个中央指挥中心，监察每个投票日的整体投票和点票过程，确保各投票站、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的运作畅顺。分区指挥中心则在相关的投票日设于有须竞逐乡村 / 墟镇进行投票的九个地区的民政事务处办事处。

第四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6.12 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获聘请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并因应人手需要于投票日被调派往不同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而中央指挥中心及分区指挥中心主要由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运作。

第五节 一 投票通知书

6.13 在有关的投票日前 10 天，民政事务总署向每名选民发送投票通知书，通知他 / 她所属乡村 / 墟镇选举的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至于候选人自动当选或未能完成的选举，民政事务总署亦向有关乡村 / 墟镇的选民发送通知书，让他们知道无须前往投票站投票。

第六节 一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6.14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九个地区的九名民政事务专员和五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以及 10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及其属下的 22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此外，三名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以及六名律政司政府律师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因应选举法例的要求，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七。

第七节 一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

6.15 为确保获委任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职员能胜任他们的职务，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期间进行了六场一般的培训班。为协助工作人员熟习有关规则、工作程序以及各自的职能和职责，所有工作人员均获分发有关投票及点票安排的工作手册、培训光碟及简报笔记以便参考。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在培训时，均获安排亲身实习不同工作以获取更多运作经验。此外，关于投票及点票安排重要事项的

“随身小贴士”亦派发予投票站主任及点票主任，以便他们在履行其职责时可作迅速参考。由于新界民政事务处职员专责统筹相关点票站的运作，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间分别到访各相关民政事务处，特别为他们进行培训及讲解，让他们尽早了解点票站的布置、具体操作及点票的安排。除此之外，选举主任会在每个投票日为其选举工作人员筹办个别的简介会，以确保他们了解投票及点票的运作详情。因应街坊代表选举采用电脑点票，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十八日举办了两个培训班，让有关的点票站工作人员亲身实习电脑点票的安排及工作流程，熟习有关职务。

第七章

投票

第一节 —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7.1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于二零一九年一月连续三个星期日举行。村代表选举涉及 301 条乡村和 397 个席位，在一月六日及十三日进行投票。两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均由中午十二时开始至晚上七时结束。而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则在一月二十日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基于保安理由，在三个投票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下午一时至四时。

第二节 — 后勤支援及投票安排

7.2 在上述的三个投票日，所有指定的投票站均按原定的安排开放予选民投票。而行动不便的人士困难以前往原定编配给他们的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亦已指定额外投票站供他们使用。设在民政事务总署办公室的中央指挥中心及位于有关地区的分区指挥中心亦同时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3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运作，在每个投票日负责接听及处理市民于投票时间内所提出的投诉。

7.4 为打击黑社会势力及防止黑社会渗入和干扰选举活动，民政事务总署、廉政公署和警方的高层人员在选举前组成了一个专责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整合资讯及制订联手打击罪行及

贪污的策略。在投票日，各有关部门亦保持密切沟通，廉政公署派员在其总部当值，而警方在警察总部及相关总区均设立指挥中心。

7.5 除了因应选民的数目不同而设置不同数目的发票柜枱，每个投票站的布置大致相同。组合式的投票站是为不同乡郊地区集中在同一地点(例如学校)设置投票站，而各个投票站设于不同的房间，或在同一房间以隔板分开。

7.6 村代表选举中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为红色，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为白色。同样地，投票箱亦有两种不同颜色，红色供投放原居民代表选举选票，而白色供投放居民代表选举选票。在不同选举中有权投票的选民会获发不同颜色的纸板，红色纸板发给有权在原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白色的发给有权在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而红色和白色条纹的纸板则发给同时有权在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在同一乡村同时有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站内，备有两本独立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红色的一本为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设，而白色的一本则为居民代表选举而设。工作人员会把两本登记册的有关资料互相参照，确保有资格获发两张选票的选民，都获发正确数目的选票。至于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为橙色，投票箱则为蓝色。投票站内备有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

7.7 选民需要在投票间内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号印章填划选票。选民在填划选票后，需要折迭选票，以遮盖选票上的选择，然后将已折迭的选票放入投票箱。

7.8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或组合式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投票站内均有警务人员维持秩序。

第三节 — 票站调查

7.9 民政事务总署收到一份由活力离岛提出就三个投票日当日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民政事务总署根据选举指引第十四章订明的既定原则考虑及批准有关申请。该团体按规定签署声明书及遵守有关条款和指引。该获批团体的名称及其他资料已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并张贴在有关投票站外的当眼处供公众查阅。

第四节 — 投票率

7.10 在是次村代表选举，所有须竞逐的选举的已登记选民总数是 85 452 人，较二零一五年的选民人数(85 597 人)低 0.17%。其中 51 955 人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而 33 497 人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至于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已登记选民人数是 7 104 人，较二零一五年的选民人数(6 658 人)高 6.70%。

7.11 就投票率而言，共有 21 329 名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63.67%)及 31 282 名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60.21%)于村代表选举的两个投票日前往投票。就街坊代表选举方面，有 3 553 名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50.01%)于第三个投票日投票。于三个投票日，合共有 36 名在囚或遭还押选民于专用投票站内投票。是次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61.57%，而二零一五年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63.35%。是次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率为 50.01%，而二零一五年该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率为 54.63%。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整体每日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八(A)及(B)。

第五节 — 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

7.12 如上文第 5.4 段所述，有关选举主任已宣布共 95 条现有乡村及 10 条原居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因此，民政事务总署稍后须为这些乡村举行补选。

第八章

点票

第一节 一点票站

8.1 就村代表选举而言，同一个乡事委员会涵盖的乡村所举行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的点票工作集中在同一点票站进行，而街坊代表选举则在长洲墟镇设立一个点票站。每个点票站由一名有关选举主任负责监督。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为每个乡事委员会的点票站指定一个后备点票站，在原点票站因各种原因未能正常地运作时作为替代或额外点票站之用。

第二节 一点票方法

村代表选举

8.2 村代表选举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举行。就只有一个席位的选举(例如居民代表选举)而言，点票方法是人手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按选票上的选择放入相对应的透明胶箱，然后点算每位候选人所获的有效选票数目。

8.3 就多席位的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言，如参与竞逐的候选人数目并不多，为选票上的选择而设置不同候选人组合的点票胶箱在可处理范围内，也会采用人手点票的方法(附录九举例以选举中有五名候选人竞逐三个席位，列出不同的选择组合)。如不同候选人组合的点票胶箱多至难以有效处理，便会采用唱票形式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逐一读出选票上的选择，而负责记录的

人员会把每名候选人所得的票数以划“正”字记录在点票站内的白板上，每划代表一票，一个“正”字代表五票。

街坊代表选举

8.4 鉴于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数目及可选出的代表和候选人数目皆多，为缩短点算选票所需的时间，在是次选举采用电脑点票，以“双重人手输入”电脑方式点算选票，即每张选票上的选择须由两名点票人员分别输入两部电脑，两组资料必须完全相同方会获系统接纳。电脑系统会将接纳的资料计算出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详情见下文第 10.16 及 10.17 段)。

8.5 如果电脑系统出现故障，点票站会采用“围桌点票”，以人手点算每位候选人的得票及记录在表格上。与候选人人数相同的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围桌而坐，每位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其获指定的一个候选人的得票。

第三节 一点票流程

村代表选举

8.6 村代表选举的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已密封的投票箱会在警务人员护送下运送往相关的点票站进行点票。从投票站运送投票箱至相关点票站的时间，会因应有关乡村与点票站的距离而有所不同。有些乡村位置较为偏远，需要的运送时间会比较长。

8.7 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会被运送往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按所属乡村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作

出分类。已分类的选票随后被运送往所属乡事委员会的点票站进行点票。

8.8 由于两个投票日均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根据上文第 6.10 段的运作程序，有关投票箱先被运送往选票分流站，由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开启并确认投票箱内并无载有任何选票后，随即将该结果通知有关点票站的选举主任，以确认没有选票会运送往其点票站。

8.9 当有关投票箱送达相关点票站后，由选举主任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然后开始点票。为确保投票保密，由选票分流站运送往点票站的选票会先与有关乡村的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街坊代表选举

8.10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举行的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只有一个设于长洲体育馆的投票站，而该投票站亦被指定为点票站，因此无需运送投票箱。在投票结束后，该投票站随即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由于无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任何专用投票站，所以并没有相关投票箱需要运送往设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

8.11 即使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根据上文第 6.9 段的运作程序，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直接被运送往位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选举主任开启有关投票箱，并确认投票箱内没有任何已投的选票后，随即展开点票工作。

监察点票及其他点票程序

8.12 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指定区域监察整个点票过程，而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在公众席观察点票过程。街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及代理人亦可在指定范围监察电脑点票输入流程。

8.13 在进行点票的过程中，点票站人员如发现问题选票，会将该些选票分开处理，并交由选举主任在各在场的候选人及代理人面前，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经选举主任裁决后，不获接纳的选票及有关理由载于附录十。

8.14 当完成点票及裁决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后，选举主任会把初步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代理人。候选人及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如无人提出重新点票，选举主任便即场宣布选举结果。

第四节 — 宣布选举结果

8.15 选举结果由有关选举主任在完成点票后在各点票站内宣布。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分别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十八日及二十五日的宪报刊登。

8.16 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无须竞逐自动当选的候选人，以及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载于附录十一(A)、(B)及(C)。

第五节 一 选管会巡视

8.17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每个投票日巡视不同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在三个投票日内，他们一共巡视了 11 个投票站、一个选票分流站和三个点票站。在第一个投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他们一同巡视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然后与传媒会面，简述最新投票情况及回答记者提问。其后，他们于晚上亦巡视设于元朗体育馆的点票站。在第二个投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在巡视不同乡村的投票站后，一同巡视设于西贡中心李少钦纪念学校的点票站。在最后一个投票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巡视设于长洲体育馆的投票兼点票站，观察投票及点票情况。

8.18 选管会在投票日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对投票和点票的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 政府人员巡视

8.19 民政事务局局长刘江华先生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谢小华女士于第一个投票日，巡视设于打鼓岭岭英公立学校的投票站。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谢凌洁贞女士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第二个投票日巡视设于粉岭公立学校的投票站，她们随后联同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一同巡视设于西贡中心李少钦纪念学校的点票站。民政事务局局长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最后一个投票日所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巡视设于长洲体育馆的长洲墟镇投票站。

第九章

投诉

第一节 — 概论

9.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9.2 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可透过投诉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9.3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最后一个投票日后 45 天)止。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9.4 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指定单位处理投诉，这些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选管会在其秘书处的支援下，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而不属任何涉及刑事罪行的个案。而其他处理投诉单位的分工如下：

- (a)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为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投票资格、选举广告、在私人及公共楼宇进行竞选活动和使用扬声器等个案；
- (b) 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例如违反《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
- (c)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即时处理的个案即场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扬声器、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违规活动等。

9.5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第四节 一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9.6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169 宗投诉，当中以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最多，共有 67 宗。投诉的数目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直接从公众人士 接获的投诉</u>
选管会	14 宗
选举主任	67 宗
警方	16 宗
廉政公署	46 宗
投票站主任	26 宗
<hr/>	
总数： 169 宗	

9.7 大部分投诉的性质关乎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当的影响 / 胁迫(50 宗)、投票资格(34 宗)和提名及候选资格(33 宗)。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接获的投诉个案较上届选举为少，各单位接获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二(A)至(F)**。

第五节 一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9.8 各单位在三个投票日共接获 40 宗投诉个案，当中有 26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大部分是涉及选民的投票资格(如其姓名未被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如在禁止拉票区进行拉票活动的投诉已迅速处理和解决。其他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在投票日各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三**。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9.9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 14 宗及 78 宗投诉(附录十二(B)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没有个案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选举主任则裁定 5 宗投诉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 5 封警告信。选管会及选举主任的个案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四(A)及(B)。选举主任尚在调查的个案仍有 10 宗。

9.10 警方一共收到 50 宗投诉(附录十二(D))。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12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四(C)。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38 宗。

9.11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55 宗个案(附录十二(E))。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2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四(D)。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53 宗。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9.12 就参选人的提名，法庭接获两宗选举呈请，有关详情如下：

- (a) 元朗元岗新村居民代表选举的参选人之一朱凯迪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以其提名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令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上述乡郊地区选举主任以及当选的候选人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311/2019)；以及

- (b) 西贡滘西新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之一苏志华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以在该选举中当选的候选人石锦好先生并非该村的原居民及指称该村有不合资格登记的原居乡村选民投票，令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上述乡郊地区当选的候选人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688/2019)。

9.13 截至本报告书印制时，上述个案仍待法庭安排处理。

第十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一 概要

10.1 选管会认为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对上述选举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第二节 一 运作上的事宜

(A) 投票日和投票时间

10.2 二零一九年的乡郊一般选举在一连三个星期日举行。其中村代表选举定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一连两个星期日举行，同一乡事委员会涵盖的乡村会在同一个星期日举行选举。与二零一五年的选举比较，是次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由三日进一步减少至两日。由于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安排有别于村代表选举，因此，该选举订于随后的一个星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举行。鉴于所有村代表选举都集中在两个投票日举行，为确保选举顺利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在人手调配及后勤安排上制定了周详的计划，特别是扩大了投票及点票站人员的招募范围。除了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之外，今次也招募了选举事务处的公务员。另外，亦积极鼓励民政事务总署以往未有参与的人员担任选举工作，以确保有足够人手执行投票和点票的职务。

10.3 至于投票时间方面，是次村代表选举的安排与过往的选举相同(即由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而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如上文第 6.2 段所述，在考虑到《乡郊代表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公众咨询期内所收到的申述及其他由民政事务总署所收到的相关意见后，为方便外出的选民返回所属墟镇(长洲或坪洲)前往投票，选管会接纳民政事务总署的建议，延长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由原来的早上九时至晚上八时改为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即合共延长两小时)。延长投票时间可给予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充足时间投票。不过，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就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则维持不变(即由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

10.4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民政事务总署已仔细筹划及准备三个投票日的工作，特别是解决村代表选举投票日数由二零一五年的三日减至今届两个投票日所带来的难度。选管会认为包括街坊代表选举在内的三个投票日都顺利有序地进行及完成整个乡郊一般选举，对有关安排感到满意。此外，就街坊代表选举而言，选管会留意到选民普遍接受新的投票时间，认为在将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应该继续采用同样安排。

(B) 个别村代表选举投票通知书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有误

10.5 元朗上鞏村的村代表选举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举行。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接获选民投诉，指其收到的投票通知书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有误，该图所显示的位置并非该村指定投票站的位置(即上鞏公立学校(旧址))。在接获投诉后，民政事务总署立刻检查上鞏村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通知书，确定投票通知书上所列的投票站名称及地址正确无误，只是位置图把上鞏公立学校(旧址)前方的空地误标示为投票站。

同时，该署亦检查了同样以上崙公立学校(旧址)另一部分指定为投票站的打石湖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通知书，发现该投票通知书亦出现相同的问题。

10.6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9(2)条，在投票日最少 10 天之前，如选民所属的乡郊地区需要举行选举，会接获通知书订明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民政事务总署按此法定要求已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寄出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投票通知书予所有已登记选民。在发现上述问题后，民政事务总署已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向受影响的 806 名选民发出经修订的投票通知书。该署亦于同月九日回复投诉人，通知她投票站位置图出现印刷错误，已重新印制并寄给所有相关选民，亦就有关事件致歉。

10.7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是次选举中，投票通知书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有误属个别事件，而错误位置在正确位置的毗邻，加上民政事务总署已迅速采取行动，把载有正确位置图经修订的投票通知书寄给相关选民及澄清有关错误，因此该事件应不会对选举带来影响。然而，鉴于提供投票站位置图的目的在于确保选民清楚知悉其所属投票站的位置，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在寄出投票通知书前，应按既定的校对程序，审慎核实通知书内的所有资料，确保准确无误。对此，选管会嘱咐民政事务总署汲取是次经验，检讨及改进校对工作的程序，同时亦应提醒有关的工作人员，在制作投票通知书的过程中需时刻提高警觉，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C) 村代表选举的点票安排

10.8 一如既往，由同一个乡事委员会涵盖的乡村所举行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的点票工作集中在同一点票站进行，

相关的选举主任负责点票安排及监督点票进行。由于在投票结束后，各乡村的投票箱抵达点票站的时间会有所不同，所以点票站人员会安排先行抵达点票站的乡村的投票箱进行点票，并会透过广播，通知有关乡村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到相关的点票枱监察点票的进行，亦会透过广播通知有关人士到指定的位置监察裁决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和听取初步点票结果，确定是否有重新点票的要求。当上述程序完结后，选举主任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6 条，在点票站内宣布有关乡村的正式选举结果，这亦是透过广播宣布。

10.9 大埔区大埔乡事委员会涵盖的村代表选举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举行，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指定点票站为大埔墟体育馆。当投票结束后，有关乡村的投票箱均送往大埔墟体育馆进行点票。根据该点票站的安排，点票站人员会按个别村代表选举的点票阶段，透过广播通知在场的相关候选人及代理人到指定位置监察点票程序：(1)到指定的点票枱监察选票分类及点算选票；(2)到问题选票裁决枱监察裁决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及(3)到“台前”听取初步点票结果。此外，最终的选举结果亦会由选举主任在“台前”透过广播宣布。如有关的候选人及代理人于指定时间内没有到“台前”听取初步点票结果，选举主任便会透过广播正式宣布选举结果。

10.10 当大埔泰亨原居民代表选举完成选票分类及点算选票，并就问题选票作出裁决后，点票站人员遂按既定流程透过广播通知有关候选人及代理人于五分钟内到“台前”，与选举主任会面。由于在五分钟的时限内未有任何相关候选人或代理人到“台前”听取该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初步点票结果，选举主任随即透过广播宣布正式选举结果。及后，该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其中一名候选人向选举主任提出要求重新点算选票，并表示他以为先前广播

所指的“台前”是指“点票枱前”，更声称在以前的村代表选举中，选举主任是在点票枱前告知候选人有关初步点票结果，因此他未有前往是次广播所指的“台前”与选举主任会面。经详细考虑及咨询法律意见后，选举主任决定不接纳该名候选人的重点选票要求，并向该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所有候选人解释她已透过广播通知候选人及代理人有关听取初步点票结果的安排，并已按法例宣布正式选举结果。

10.11 有见及此，民政事务总署当晚已即时联络其他仍在点票站进行点票的选举主任，提醒他们必须清楚通知候选人听取初步点票结果的指定位置，并确保他们知悉村代表选举的点票流程。为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该署在接续于一月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采取了改善措施，统一各点票站就候选人及代理人听取初步点票结果的区域，不再以“台前”作为指定位置。此外，亦将一次广播改为两次广播，如在两次广播的指定时限过后仍没有候选人或代理人出现听取初步点票结果 / 要求重点选票，选举主任随即按法例宣布正式选举结果。在采取上述改善措施后，于一月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中的点票流程畅顺，没有同类事件发生。

10.12 **建议：**根据上文第 10.10 段所述的法律意见，当选举主任已按法例规定宣布点票结果及某候选人正式当选后，点票程序已经完成。选管会看不到有相反论据质疑上述的法律意见，即使候选人有任何质疑，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9(1)条，只可以提出选举呈请质疑有关选举。

10.13 据选管会了解，在一月六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只有该点票站以“台前”作为听取初步点票结果的指定位置，而就此项新安排(有别于以前的选举)，事先亦没有告知各候选人及代理

人“台前”的确实位置，可能因而引致混淆。因此，民政事务总署在事件发生后已即时检视点票安排并改善流程，以避免在当晚及接续的投票日发生同类事件。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在筹备日后的选举时应详细检讨点票流程中的各项细节安排，并把列出的点票流程张贴于点票站外的告示板让候选人及代理人参考。总括而言，关于点票程序的重要改动必须由中央统筹协调处理，确保讯息准确传递。

(D) 街坊代表选举的领取选票安排

10.14 鉴于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人数众多，民政事务总署就是次选举在选民领取选票的流程方面实施新安排，以缩短选民投票所需的时间。在新安排下，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投票站入口处请到达的每位选民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工作人员会按照其身分证明文件号码派发一张颜色卡，该颜色卡与该名选民应前往领取选票的发票柜枱附设的身分证号码范围指示牌所属颜色相对应。同时，投票站外的告示板亦张贴了解释上述措施的告示，以便选民了解新安排。

10.15 **建议：**选管会认为有关选民领取选票的新措施有助加快选民前往正确的发票柜枱等候领取选票，可以有效缩短选民投票所需的时间，令投票过程更为畅顺。选管会认为在日后的街坊代表选举应继续采用同样安排。

(E) 街坊代表选举的点票安排

10.16 鉴于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数目及可选出的代表和候选人数目皆多，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选举引入电脑点票安排，以缩短点算选票所需的时间。在上次使用的电脑点票

系统需要先以人手进行初步筛选，将可供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及需要以人手处理的选票(例如选票上的选择因墨水太浅色而不清晰等等)分开，而需要以人手处理的选票会以人手方式按选票上的选择将资料输入电脑。就上次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而言，该署安排了共 56 名点票人员，分为 28 个点票小组(每两名点票人员组成一个点票小组)。每组的两名点票人员需轮流将每张选票上的选择输入同一部电脑(即每两人使用同一部电脑)，而两名点票人员输入的资料必须完全相同才会获系统接纳，电脑系统会将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所得及以双重人手输入电脑所得的资料，计算出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

10.17 然而，民政事务总署经检讨上届选举所采用的光学标记阅读机及其相应的点票运作后，认为有必要研究其他方案以提高点票效率。经详细研究及考虑整体的点票安排，尤其是初步筛选所需要的时间，该署在是次选举没有采用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选票，改为全以双重人手输入电脑方式点算选票，即每张选票上的选择会由两名点票人员分别输入两部电脑，两组资料必须完全相同方会获系统接纳。是次点票的安排有效减省初步筛选可供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选票所需的时间，而且每名点票人员可使用各自的电脑输入资料，效率更高。此外，为使点票工作能快速有效地进行，民政事务总署为长洲墟镇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增加了点票人员，共安排了 100 名点票人员，分为 50 组点票小组(各由两名点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有关的资料输入工作。人手较上次选举增加接近一倍，电脑数目亦由上次的每两人一部增至每人一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指定区域，全程监察点票人员以电脑输入选票上的选择，确保点票过程公开透明。

10.18 **建议：**选管会认为街坊代表选举采用电脑点票安排是有需要和合适的。是次选举首次全以双重人手输入电脑方式点算选票，加上增加了人手，所需的点票时间亦较上次选举明显为短。整体而言，选管会认为点票过程令人满意，欣悉该电脑点票系统得到候选人及在场观看点票过程的市民认受，认为民政事务总署于日后的街坊代表选举应继续考虑采用电脑点票及探究其他更高效率的点票系统。

第十一章

鸣谢

11.1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1.2 选管会在是次选举得到以下的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选举事务处

11.3 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11.4 选管会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及点票工作人员的政府人员，他们尽忠职守、紧守运作程序执勤，亦向负责撰写本报告、筹备选管会巡视活动及统筹处理投诉工作的选举事务处人员道谢。

11.5 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关为民政事务总署提供协助，安排在囚、遭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11.6 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是次选举的主要事项，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11.7 选管会亦向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的候选人、助选人士和市民致谢。

11.8 选管会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选民致谢。多谢他们热诚参与投票，履行公民责任。

第十二章

展望未来

12.1 在本报告书定稿之际，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备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举行的乡郊补选，让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举行的乡郊一般选举中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和在该选举结束后出现代表空缺的乡村选出候选人填补空缺。

12.2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均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2.3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